

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完成土地取得作業並積極開發招商進駐，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下稱新竹縣審計室)查核發現，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計畫，未積極協調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取得園區用地，執行進度落後，經促請檢討改善，已完成土地取得作業並積極開發招商進駐，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  
(擷取自新竹縣政府網站)

新竹縣政府為推動轄內土地有效利用，吸引優勢產業進駐，以改善產業環境與帶動地方產業轉型升級，自民國(下同)98年間辦理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計畫，並委託民間廠商辦理園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相關事宜，範圍包含新竹縣湖口鄉竹九段等47筆土地，預計開發總成本32億元，面積約18.64公頃，可售面積約9.16公頃，均屬國有土地。新竹縣審計室於104年2月查核發現，園區所需土地中有42筆之管理機關為軍備局，惟因部分土地尚有耕地租約內容及存續未釐清，無法變更為國有非公用土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接管，致該府遲未能向國產署申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經於104年4月1日函請檢討改善。嗣於106年2月賡續追蹤查核發現，該府仍因用地取得前置作業延宕，開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復於106年3月14日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新竹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該府已積極協調軍備局及國產署加速土地取得作業，於106年4月完成土地取得作業後，督促開發廠商積極清理地上物，並同步辦理工業區後續開發與招商事宜。截至108年1月底止，工業區內購地廠商有12家，購地面積約7.03公頃，占可售面積近8成，土地出售收入計30億6,917萬餘元，將於108年3月底完成土地交割後提供予廠商規劃建廠，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